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融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24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